

高雄市立海青高級工商職業學校進修部 107 學年度暑假須知

壹、校務重要事項：

- 一、7 月 1 日（星期一）暑假開始。
- 二、7 月 24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六時五十分全體師生第一次返校。
- 三、8 月 29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六時五十分全體師生第二次返校。
- 四、8 月 30 日（星期五）開學典禮暨正式上課。

貳、教學組：

- 一、**第一次補考（編制班）**：7 月 5 日（星期五）前會於進修部首頁最新消息公告第一次補考名單，7 月 8 日（星期一）考試（18:05 分開始考試，遲到 20 分鐘者不得入場；補考同學請著制服及攜帶學生證或身分證，否則不予補考）。參加補考同學統一於 3201 教室報到。
- 二、**第二次補考（編制班）**：7 月 12 日（星期五）前會於進修部首頁最新消息公告第二次補考名單，7 月 15 日（星期一）考試（18:05 分開始考試，遲到 20 分鐘者不得入場；補考同學請著制服及攜帶學生證或身分證，否則不予補考）。參加補考同學統一於 3201 教室報到。
- 三、7 月 5 日 16:00~21:00 在進修部辦公室驗書（有相同出版社、作者、書號，經驗書可免買此課本），**逾期不辦理**。

參、註冊組：

- 一、7 月 24 日（星期三）全體師生第一次返校日：發放成績單，通知各班留級及重讀學生相關須知。
- 二、8 月 1 日（星期四）校外轉學考試 18:10 開始（筆試及面試）。
- 三、參加技能檢定的同學，請留意檢定時間。相關須知已公告於進修部暑期行事曆。

肆、訓育組：

- 一、利用暑假期間作全班活動時，請於放假前完成申請手續。
- 二、8 月 29 日（星期四）新生訓練。
- 三、歡迎同學參加暑假休閒育樂活動，參與正當休閒育樂活動，遠離危險及犯罪環境。

伍、生活輔導組：暑假期間應嚴格遵守校外生活規定，確實做到以下各項：

- 一、返校日當日 18 時 5 分前穿校服到校集合點名；返校日未到且未在開學後一週內完成補請假者，以無故不參加重要集會記【小過乙支】處分。
- 二、同學於返校日時，穿校服到校集合點名打掃。清掃區域由各班導師檢查後，學校統一放學。
- 三、參加旅遊宜結伴同行，事先應周詳準備才能確保安全。並請學生善加運用教育部「學生安全應變須知」網頁，網址：
http://www.edu.tw/content.aspx?site_content_sn=2259
- 四、不涉足進出分子複雜是非多之撞球場、MTV、KTV、冰宮、電動玩具店等場所；舞廳、咖啡廳、酒家(吧)、茶坊等場所，易誘惑青少年，亦應避免涉足。
- 五、不流連網際網路店，並避免利用色情網路、光碟、解碼器等接觸色情，確保身心健康。
- 六、「愛自己、愛別人、珍惜生命」，提倡正常娛樂，以遏阻模仿網路危險遊戲導致之意外事件。
- 七、防範溺水，應謹慎選擇水上活動地點，以免發生意外，造成遺憾，另提供高雄市危險水域地點參考。
- 八、暑假打工時，應慎選場所並注意健康、安全、適當等原則，應經家長同意，並向學校生活輔導組報備，切勿違法打工(如販賣違法光碟)或成為詐騙集團人頭戶。
- 九、不無照騎乘機車或危險駕駛；有駕照騎乘機車必須戴安全帽，並遵守交通規則。
- 十、暑假期間若仍有賃居學生，務必請家長及導師至賃居處所訪視環境安全，並提醒賃居生注意夜間返回租處之安全。
- 十一、加強防範一氧化碳中毒（如洗澡、室內烤肉），保持室內空氣暢通；內政部消防署網站：
<http://enews.nfa.gov.tw/issue/961025/images/radio.htm>「防範一氧化碳中毒居家防災安全診斷」可多加利用。
- 十二、不濫用藥物（如安非他命、K 他命、搖頭丸、FM2、一粒眠…等毒品）
- 十三、不飲酒、不吸煙、不嚼食檳榔、不賭博、不飆車。
- 十四、夜間 22 時以後依「春風專案」規定，不得在公共場所遊蕩；並配合內政部推動 106 年「暑期保護青少年-青春專案」工作：「只要尊重，不要放縱；勇於拒絕，免於性侵。」
- 十五、如接獲可疑詐騙電話或不慎遇上歹徒意圖詐騙，應切記反詐騙 3 步驟：「保持冷靜」「小心查證」、「立即報警」或撥打 165 反詐騙專線尋求協助，內政部警政署參考網站(<http://www.cib.gov.tw/index.aspx>)。
- 十六、不私拍不雅照片、霸凌及違反常規影片，更不應 PO 上網；同時應注意網路使用之認知素養並尊重個人隱私權益，避免觸法。

十七、預防新型流感，應注意個人衛生(正確洗手)及保健，生病時儘速就醫並在家休息，儘量避免出入公共場所。

十八、暑假期間如遇霸凌，學生或家長第一時間可向學校反映或透過教育部 24 小時免付費投訴專線（0800-220-885）或高雄市教育局反霸凌專線（0800-885-775），立即處理後續可能發生的霸凌行為。

◎補充：海巡署提供危險水域地點

編號	危險水域地點	協助提供告示牌及救生圈地點及數量單位
1	高雄市鳳鼻頭沙灘	小港區公所
2	高雄市科子寮沙灘	梓官區公所
3	高雄市興達海灘(新航道)	茄萣區公所
4	高雄市竹子溪北岸	永安區公所
5	高雄市竹子溪出海口	彌陀區公所
6	高雄市烏林頭沙灘	永安區公所
7	高雄市海尾廢哨南側	彌陀區公所
8	高雄市汕尾沙灘	林園區公所
9	高雄市文安溪海口	彌陀區公所
10	高雄市後勁沙灘出海口至典寶溪沙灘出海口	楠梓區公所
11	高雄市崎漏海灘	茄萣區公所
12	高雄市中芸沙灘	林園區公所
13	高雄市中山大學北防波堤	中山大學

◎補充：高雄市政府消防局提供危險水域地點

編號	危險水域地點	協助提供告示牌及救生圈地點及數量單位
1	彌陀區濱海遊樂區	彌陀區公所
2	水安區路竹泳訓站	永安區公所
3	水安區新港漁港北側海灘	永安區公所
4	茄萣區老人亭海域	茄萣區公所
5	梓官區蚵子寮漁港	海洋局
6	林園區溪州海域	林園區公所
7	林園區中芸港媽祖廟前	林園區公所

(以上資料源自教育局體育健康教育科)。

十九、暑期中遇有重大（特殊）事故，應即與學校導師及教官室連絡，請求協助。教官室連絡電話：（07）5819155（總機）轉460、461、465、730。教官室專線電話：（07）5850707（下午五點三十分以後）。